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2021 年税后净利润为-92,311,057.59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454,782,024.42 元，2021 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62,470,966.83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7,978,7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1,079,787.1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30%。公司完成上述分红后，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351,391,179.7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7,978,710 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